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 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 对接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局各相关部门：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要求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以下简称“两制”）管理工作，并将相关数据上传至“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为进一步规范做好“两制”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9月10日前，全区所有在建受监项目必须实行“两制”管理，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对接，规范开展“两制”工作。对未按要求规范开展“两制”工作的，将严格执法，一律依法依规处理。

二、即日起，各工程项目“两制”管理系统不再要求与龙岗区“两制”管理平台对接和上传数据，直接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对接和上传数据即可。

三、各施工单位结合工程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两制”管理系统、门禁设备供应商进行安装和数据对接。

四、为便于落实“两制”工作的沟通协调，请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局各相关部门自行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龙岗区两制工作群”。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在群里提出或联系我局建筑业管理科（联系人：黄渭乾，电话：28589873）。



龙岗区两制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2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区总工会、区维稳办、区人力资源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建筑工务局、龙岗公安分局、龙岗交通运输局